

省科技厅关于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学科学技术、 做现代农民、建文明家园”科普活动的通知

苏科政〔2005〕71号 2005年3月28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按照全省科普工作会议的部署,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科普工作,通过大力提高全省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加速我省实现“富民强省”和“两个率先”奋斗目标的进程,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农村广泛深入开展“学科学技术、做现代农民、建文明家园”科普活动(以下简称“学、做、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现代化建设正处在新的发展阶段。我省人口的大部分居住在农村,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农民的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城镇居民,农村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等事业的发展水平也明显落后于城市。要实现“富民强省”、“两个率先”和宏伟目标,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省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省的现代化。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农业增长方式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

广泛深入开展“学、做、建”活动,提高我省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是实施科教兴省

战略,促进农村“三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发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基础性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农民自我教育的一项惠民工程,也是全省科技系统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学、做、建”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行动,统筹规划,制定方案,认真实施,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指导思想

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为宗旨,以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动员社会方方面面,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资源,因地制宜,创新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做、建”活动,大力推进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总体目标

广泛深入开展“学、做、建”活动的总体目标是使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科技意识、发展意识、文明意识大大增强,适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的需要,努力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全省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四、活动内容

“学、做、建”活动内涵丰富。各地在开展这一活动过程中,应结合不同地区实际条件,不断充实活动内容,努力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式。

(一)学科学技术。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咨询和示范活动帮助农民掌握现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技能,引导农民按照农业产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改进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努力提高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效益;针对不同地区乡镇工业发展实际,积极帮助农村企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管理和市场运作能力;顺应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的趋势,帮助农民掌握非农技能,拓宽农民转岗就业和创新创业的路径。

(二)做现代农民。紧贴农民思想实际,结合农村配套改革,面对农业入世挑战,着重抓好党对农村工作的基本方针、路线和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引导农民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法律意识、科技意识、市场意识、环保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参与社会竞争与合作;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抵制愚昧、迷信和反科学、伪科学活动,形成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三)建文明家园。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强耕地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倡导“爱国守法、明礼守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移风易俗,树立“邻里团结、家庭和睦、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良好社会风气;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巩固农村基层民主,维护良好社会治安。

五、活动要求

(一)紧紧围绕“学、做、建”这一主题。开展“学、做、建”活动是我省深化基层科普工作的新尝试和新举措,是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农村科普工作的重点任务。各地要把此项活动的开展作为加强基层科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工作把手,以农村乡镇为载体和着力点,按照全面发动、统筹规划、整体部署、加强集成、重点示范、上下联动、做出实效的工作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创农村基层科普工作的新局面。

(二)建立和强化工作联动和资源整合两项机制。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省科技厅负责全省“学、做、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工作部署,并把“学、做、建”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科技进步考核的内容。各市、县(市、区)科技局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地“学、做、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安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组织和动员各成员单位发挥其各自优势,协同推动本地“学、做、建”活动深入开展。要整合好现有工作网络和设施条件等资源,积极鼓励和推动有关乡镇与当地机关、厂矿、学校和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实现科普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逐步完善教育培训、典型示范和宣传服务三个体系。广泛深入地开展“学、做、建”活动,抓好工作体系建设是基础。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民学校、培训中心、科普活动室、图书馆等现有科普设施以及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和各方面科技人员、科普志愿者的作用,构建广泛的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教育培训体系;要大力培育和树立各类、各层次的“学、做、

建”活动示范点、示范户,通过加强典型示范吸引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要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站等大众传媒的作用,搞好“学、做、建”活动的宣传工作,并通过设立和完善各类科技专栏、专版和专题节目,为农民群众提供各类科技信息服务。

(四)切实做到组织工作、目标责任、保障措施和考核激励四个落实。“学、做、建”活动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和长期性工作,必须通过有效的组织管理才能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各市、县要切实加强对“学、做、建”活动的领导。各市、县科技局和开展“学、做、建”活动的各乡镇,要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对活动的目标、任务进行逐层分解落实。要进一步增强科普工作投入,并从多方面落实保障措施,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对活动进展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工作绩效考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工作部署

1. 今年是我省全面启动“学、做、建”活动的第一年。各市科技局要根据当在农村科普工作的实际,认真制定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学、做、建”活动的总体方案,并将有关工作布置到所辖县(市、区)。近期,各市、县(市、区)科技局要把开展“学、做、建”工作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一次专题汇报,力争把此项活动纳入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中,并切实提高活动的组织程度和增强工作力度。

2. 在着重抓好“学、做、建”活动的面上发动和工作部署的同时,各市要有针对性地选择科普工作基础和条件较好的乡镇作为本市开展“学、做、建”活动示范乡镇,并可从中推荐2—3个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单位,由省科技厅择优确定为省级“学、做、建”活动示范乡镇。对省级示范乡镇,省科技厅将根据其活动实施情况,组织开展中期评价和验收,对工作进展明显,确实取得实效的,给予支持。从明年起,凡申请作为省级“学、做、建”活动的示范乡镇必须从市级示范试点单位中确定。

3. 各市科技局要在4月20前将本地区开展“学、做、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和推荐作为省级“学、做、建”活动示范乡镇单位的名单及其具体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省科技厅。

联系人:马鸣川 吴守海

联系电话:025-83227458、83222067

Email:mamc_kj@js.gov.cn